

南通市物价局 南通市水利局

通价工(2000)第187号

通水费(2000)第8号

关于调整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物价局、水利局：

为推动水利事业的发展，促进水利工程良性运行，保障水利工程效益的充分发挥，合理利用水资源，为全市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，根据《水利产业政策》(国发〔1997〕35号、中发〔1999〕12号)文件要求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及江苏省物价局、江苏省水利厅苏价工(2000)142号、苏水经(2000)7号通知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适当调整我市水利工程供水价格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水价调整原则：

1. 优化配置水资源。水是生命之源，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，必须利用价格杠杆优化配置水资源，促进水利供水工程良性运行。

2. 统一政策，逐步到位。根据《水利产业政策》(国发〔1997〕35号)规定，原有水利工程的供水价格，要根据成本补偿，合理收益的原则，逐步调整到位。这次水价调整，仍采取了分步走、逐步到位的办法。

3. 水价调整与整顿相结合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供给